

# 定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6执恢81号

申请执行人窦俊青，女，1970年6月16日出生，住定兴县定兴镇兴华西路兴华苑小区北楼1单元202室，身份证号132902197006164167。

被执行人王旭，男，1981年8月9日出生，住定兴县定兴镇四街村，身份证号1306261981080900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的(2021)冀06民终578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0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旭所有的位于定兴县名仕嘉苑小区11号楼1单元602室房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0201200682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庚  
审判员 王茂林  
审判员 周玉斌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耿达